**附件2：**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中关村管委会关于推动**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的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稿）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关于推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的奖励办法》（以下称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1. **工作组织**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称北京中心）理事会成立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在北京中心，负责奖励工作具体方案实施。北京中心理事会作为领导机构，负有重大事项最终决定权。

1. **奖励资金申报、推荐程序**

**第二条** 奖励工作实行申报推荐制度，申报单位填写奖励申报材料并由下列单位进行推荐：

（一）承担科技产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职能的北京市有关市级政府部门；

（二）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三）中国科学院系统所属各研究所或工程中心。

**第三条** 科研团队和技术转移团队分别填写《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科技成果转化奖申报表》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鼓励奖申报表》，准备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由本细则第二条所规定的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进行奖项申报。

**第四条** 技术转移团队填报《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登记表》，提交可实施产业化项目和在研重大科技成果信息。

1. **奖励资金评审与审批**

**第五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材料形式审核工作，重点考察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约定奖励条件。

**第六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中科院系统、中关村管委会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技术转移奖励办公室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中关村管委会、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建议方案》（以下简称建议方案），明确获奖团队、奖励等级、奖励金额等。

**第七条**建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北京中心理事会审定后，予以奖金发放。

1. **奖项资金等级评定**

**第八条**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奖条件

（一）申报特等奖条件

申报单位以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等方式在京转化并实施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产业化项目，被纳入当年中关村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资金支持范围，或项目投资金额（到位资金）在3000万元以上、技术成熟并能够带动区域内相关产业发展的科研团队，具备申报特等奖资格，可以予以项目科研团队最高不超过2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一等奖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当年在京成立公司，注册资金应不低于2000万元；

2. 申报单位成立公司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有项目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公司实现年销售收入应不低于2000万元；

3.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有重大产业化项目注入或风险资金注入，公司新到位资金应不低于2000万元。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具备申报一等奖资格，可以予以项目科研团队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二等奖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当年在京成立公司，注册资金应不低于1000万元；

2. 申报单位成立公司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有项目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公司实现年销售收入应不低于1500万元；

3. 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有重大产业化项目注入或风险资金注入，公司新到位资金应不低于1000万元。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具备申报二等奖资格，可以予以项目科研团队最高不超过15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三等奖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当年在京成立公司，注册资金应不低于500万元；

2. 申报单位成立公司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有项目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公司实现年销售收入应不低于1000万元；

3. 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有重大产业化项目注入或风险资金注入，公司新到位资金应不低于500万元。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具备申报三等奖资格，可以予以项目科研团队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申报创业奖条件

对申报年度内在京成立产业化公司的创业团队，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奖励。

第十条 申报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条件

（一）申报一等奖条件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所属院所、中心不少于1项吸引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方式推动不少于8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示范区企业提供不低于800万元服务。

（二）申报二等奖条件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所属院所、中心不少于1项吸引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方式推动不少于5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示范区企业提供不低于500万元服务。

（三）申报三等奖条件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所属院所、中心不少于1项吸引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方式推动不少于3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示范区企业提供不低于300万元服务。

**第十条** 申报技术转移工作鼓励奖条件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动所属院所、中心的产业化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奖，引导所属院所、中心与示范区企业合作，在申报年度内通过专利（技术）许可和转让、专利（技术）入股方式推动不少于1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并实施产业化，或在申报年度内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示范区企业提供不低于100万元服务。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技术转移工作鼓励奖在分别满足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基础上，由项目评审小组依据奖项申报团队推动项目实施效益、潜在影响、实施阶段、工作投入力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具体奖励等级。

1. **奖励资金使用、监督及考核**

**第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依据《中关村管委会、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建议方案》公示情况及北京中心理事会审定结果，按照奖励办法规定拨付奖励资金至获奖团队所属院所，由相关院所发放。

**第十三条** 北京中心理事会审定发放的奖励资金需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方向。相关院所在奖励资金到账30日内，完成对获奖团队奖金分配，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北京中心理事会对奖励工作监督和考核，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委派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奖励资金的使用进行成效评估。

1. **奖励资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北京中心上一年度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在每年不超过300万元额度内，确定当年奖励资金拨付额度。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由中关村管委会拨付至北京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北京中心依据奖励办法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对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奖、技术转移工作组织奖、技术转移工作鼓励奖的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记入中关村信用管理档案，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永久取消申请资格。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30日后实施，原实施细则科京发院字〔2011〕34号《中关村管委会、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关于推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化的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